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隆达

股票代码：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康隆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东大针织	指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张间芳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间芳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经营范围：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间芳先生持有东大针织 100% 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间芳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浙江省绍兴市	否
2	张惠莉	女	中国	经理	浙江省绍兴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大针织与其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主要目的系为优化和调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张间芳先生及东大针织合计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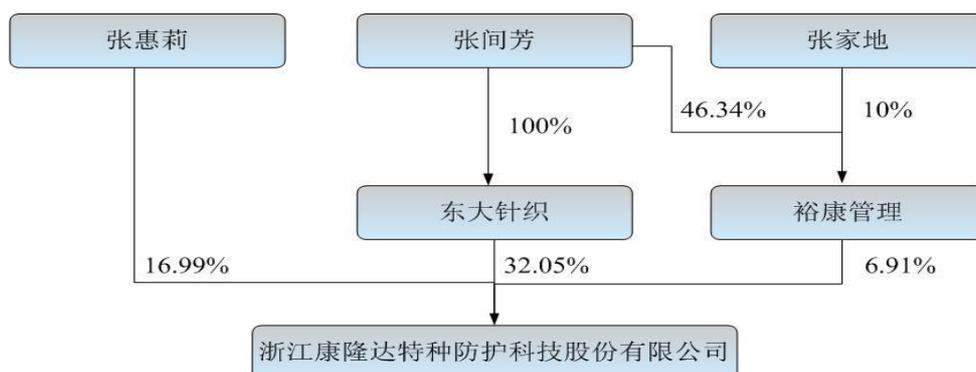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大针织持有公司 51,500,6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5%；张间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大针织持有公司 27,500,6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张间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东大针织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张间芳先生转让东大针织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6 日，东大针织（“甲方”）与张间芳（“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标的股份：本次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康隆达 24,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康隆达股份总数的 14.94%。

2. 标的股份的转让以及转让价款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2 甲、乙双方约定以 2022 年 1 月 5 日的收盘价 32.83 元/股的 9 折即 29.547 元/股转让股份，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70,912.80 万元人民币。

2.3 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中或之后，除上述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再另行向甲方或其他方支付任何其他的款项。

2.4 因标的股份的转让而发生的各种类型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其适用法律的规定由甲方承担。

2.5 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其受让的标的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人，享有中国法律和康隆达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与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有关的权益、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益、权利和义务。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年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4. 协议生效日

4.1 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自下述各个条件均已全部满足方可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有效签署；

(2)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一切所需之批准、同意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康隆达股东大会同意或者其他主管审批机构颁发的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批复或核准。

4.2 本协议双方应当就上述各个条件分别满足情形及时相互通知，并提供复印件，至所有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双方同意以最终一个条件满足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5. 标的股份交割日

5.1 登记部门办理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及结果为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5.2 乙方应当按协议及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办理转让价款支付申请及划款。

5.3 在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等。

6. 间隔期间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甲方在协议签署后到交割日间隔期间内所有因标的股份而在康隆达享有的股息、红利及任何现金或非现金的财产收益，均按照乙方受让股份比例归属乙方。

7. 本协议权利的转让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协议生效日前，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双方的继承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声明与保证，并保证其他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其承诺、声明或保证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除双方另有违约责任之约定，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则应负责向其他方进行赔偿。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 (元/股)
东大针织	大宗交易	2,710,555	1.71	2021-09-29	16.02
张惠莉	大宗交易	454,345	0.29	2021-09-29	16.02

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康隆达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间芳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股票简称	康隆达	股票代码	603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51,500,611股 持股比例: 32.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4,000,000 股 变动比例：14.94% 变动后持股数量：27,500,61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间芳

日期： 年 月 日